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 攻关计划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强力推进创新深化和深入实施“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加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内外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根据《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关于深化项目组织实施机制 加快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的若干意见》（浙科发规〔2023〕21号）、《浙江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23〕1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启动2024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组织申报工作流程

围绕三大科创高地战略领域，本年度共设置“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对口支援与协作项目”2个专项，包括“双边产业联合研发

计划项目”“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高端外资研发机构联合研发项目”“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等专题（详见附件1）。

（一）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并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

（二）申报主体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目标任务，强化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各项任务间的统筹衔接，充分利用国际、港澳台地区、长三角区域等优势力量，开展联合攻关。

（三）研发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项目申报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创新点、技术路线、研究基础、预期目标和成果等。且应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国家和省级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避免重复立项、重复支持。

2.项目申报与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须签署上传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及所有参与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确保内容真实可信，杜绝夸大不实，甚至弄虚作假。

3.申报项目须经各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推荐并在线报送。各推荐单位要严格履行推荐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择优推荐并上传推荐承诺函。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和申请人要求

1. 申报单位和需拨付省级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和企业等，不包括政府机关。

2. 申报单位原则上应建有相关领域的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等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尚未建有的原则上应达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相关条件。

3. 同一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一般为 2 项（省级创新联合体牵头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在研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 3 项）。

4.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同一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不超过 1 项，承担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原则上为 1 项、最多不超过 2 项。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除项目负责人外，排名前 3 的参与人）在研项目数不超过 2 项。

其他申报单位和申请人具体要求以及相关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2。

(二) 项目申报研发经费要求

1. 项目均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实施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国际科技合作项目最高补助 150 万元，财政补助经费一般分期下达，首期拨付一般不低于 50%。对口帮扶项目最高补助 60 万元，财政经费一次性下达。具体项目经费由申报主体根据攻关任务要求，结合系统提示，按需据实提出总投入和申请补助金额。

2. 鼓励地方和高校、院所、医院等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联动支持和社会资本投入情况将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因素。

3. 宁波市属单位和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宁波市落实省级项目经费、自主管理。

4. 自筹经费要求。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的 4 倍；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联合企业共同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独立承担的，鼓励单位联动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总额不低于省级财政资金。鼓励我省单位与帮扶地企事业单位合作申报实施项目，牵头单位按合同约定，可拨付不超过财政补助经费的 50% 至帮扶地合作方。

5. 项目立项后，将根据申报书内容生成合同书，关键核心指标不得调整、总研发投入不得低于经评审核减财政补助预算不合理部分后的总投入。

（三）申报项目成果管理要求

1. 成果转化要求。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在立项阶段约定科技

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其中重大科技项目（即“尖兵”“领雁”计划项目）成果转化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将科技成果登记、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等情况作为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对于未按照约定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

2.成果登记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任务期满后三十日内，通过科技成果登记系统及时完成成果登记（涉密项目等除外，下同）并做好信息更新、维护工作，确保“应登尽登”。成果登记内容包括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登记情况，成果登记情况将作为领取项目验收证书的凭证。

3.成果发布要求。加强科技成果库与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报告、科技奖励、知识产权、网上技术市场等系统互联互通、协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应挂尽挂”。对于未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相关的基础研究类成果，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会同省科技成果库运营主体公开技术成熟度、市场估值、转化方式等信息；对于已经转化的科技成果，应当公开应用状态、转化方式、转化效益等信息。

三、推荐要求

（一）科技合作领域项目不纳入推荐限额管理，双边产业联合研发计划项目按中方与外方科技管理部门共商共议机制组织

上实施。对口帮扶项目须由帮扶地驻地指挥部出具推荐函。

(二)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人和申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后，设区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部门应严格对照指南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三)对以往承担过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在验收后3年内未完成项目攻关成果跟踪评价工作的原则上不得推荐。

四、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

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搜索“科技创新”，通过“立即办理”—“科技攻关在线”—“我要揭榜”点击进入。

(二)时间要求

2023年9月4日开放填报，9月25日17:30申报截止。请设区市科技局和归口管理部门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于9月28日17:30前将推荐函和系统导出的推荐汇总表、承诺书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申报系统。

咨询方式：

1.申报系统咨询：

项目中心：都康飞 0571-87051059

刘晨晓 0571-85214237

技术支持：袁凯华 0571-85118011

2.业务咨询：

联系人：吕琼芳 0571-87054742（项目中心）

张晓娜 0571-87051070（合作处-国合）

陈可宝 0571-87054066（合作处-对口）

附件：1.2024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科技合作
领域项目指南

2.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科技合作领域项目指南

一、专项名称：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一）专题名称：双边产业联合研发计划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进一步发挥科技外交作用，面向与我省签署科技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的重点合作国家（地区），按照双方共商共议机制，由双方企业牵头围绕议定的技术领域，开展产业间联合技术研发及技术转移等合作并向双方科技管理部门分别申报，双方科技管理部门各自评审、共同资助。具体如下：

1. 芬兰：优先支持数字化、数字化转型与产业更新、生物和循环经济、能源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生命健康、智慧和可持续发展城市等领域。优先支持申报企业联合长三角相关单位与芬兰方开展创新合作项目。外方主管部门为芬兰国家商务促进局，网站链接：<https://www.businessfinland.fi/en/locations/asia-india-and-oceania/china/china-innovation>。外方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

2. 以色列：优先支持新能源、节能环保、智慧社区、机器人技术、机械电子、信息通讯、材料和纳米技术、生物制药、农

业机械、医疗器械和水处理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以色列创新署，网站链接：<https://innovationisrael.org.il>。外方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

3. 挪威：支持绿色技术领域，指可运用于各行业的环境解决方案，且必须是能比现在最佳技术带来显著环境改善的解决方案，符合欧盟分类方案。外方主管部门为挪威创新署，网站链接：<https://www.innovasjonnorge.no/en/start-page/>。外方截止时间与我省一致。

4. 比利时西弗兰德省：优先支持与绿色低碳技术、循环经济和生命健康相关领域。外方主管部门为比利时西弗兰德省政府，网站链接：<https://www.west-vlaanderen.be>。外方截止时间与我省一致。

5. 新加坡：优先支持生命健康、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智慧城市、科技金融及新材料等领域。优先支持申报企业联合长三角相关单位与新加坡方开展创新合作项目。外方主管部门为新加坡企业发展局，网站链接：

<https://www.enterprisesg.gov.sg/financial-assistance/grants/for-local-companies/international-co-innovation-programmes/singapore-china-yangtze-river-delta-joint-innovation-call/singapore-china-yrd-zhejiang-joint-innovation-call>。外方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底。

绩效目标：通过双方产业间发挥比较优势，开展科技创新

合作，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及重大任务分工合作，带动双方重点产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进一步引领和深化与重点国家（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申报主体：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合作。突出科技外交政策导向，已与合作外方建立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成效。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达成共识，具有明确的分工，且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由双方企业牵头分别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申报。

优先支持：双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项目。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二）专题名称：政府间科技创新合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面向与我省签有科技合作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按照合作备忘录规定的优先领域，支持我省企业牵头与对方企业、高校院所等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技术转移等合作。由我省企业向省科技厅单独申报。具体如下：

英国中部引擎地区：优先支持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等领域。范围包括林肯郡（Lincolnshire）、北安普敦郡（Northamptonshire）、德比郡（Derbyshire）、诺丁汉郡（Nottinghamshire）、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拉特兰郡（Rutland）

)、斯塔福德郡 (Staffordshire)、沃里克郡 (Warwickshire)、什罗普郡 (Shropshire)、赫里福德郡 (Herefordshire) 和伍斯特郡 (Worcestershire)，共11个郡。

绩效目标：通过双方发挥比较优势，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在重点领域实现创新资源高效配置及重大任务分工合作，带动双方重点产业的良性互动与共同发展，进一步引领和深化与重点国家（地区）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

申报主体：企业牵头。已与合作外方建立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成效。合作双方事先对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达成共识，具有明确的分工，且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

优先支持：依托已建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联合实验室等载体开展的合作。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三）高端外资研发机构联合研发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支持省内创新主体与世界500强外资企业在华依法设立的研发机构开展项目研发合作，通过设施设备、研发场所、技术人才、资金、数据等创新资源共享，实现双方协同创新。

绩效目标：通过与高端外资研发机构开展联合研发，推动我省企业与国际创新体系的深度对接，更高水平融入全球分工合作。

申报主体：省内企业牵头。中外双方已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并对合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已有合理划分约定并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世界500强名单参见网站链接：<https://fortune.com/global500/>。

优先支持：国家及省级重大开放平台内的主体，如自贸区、高新区等。双方具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项目。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150万元以内

攻关时限：3年内

二、专项名称：对口支援与协作项目

（一）专题名称：科技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

主要研究内容：以我省对口支援、东西部协作有关省市（以下简称“帮扶地”，包括新疆阿克苏地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西藏那曲市、青海海西州、重庆涪陵区、万州区和四川12州68县）特色产业和民生改善重大需求为导向，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先进适用技术成果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协作共建及人才培养等合作。

绩效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培育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促进技

术转移与推广应用、加强科技帮扶条件建设、推动科技人才培养与交流，为促进当地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申报要求：突出政策导向，项目申报须由帮扶地市级驻地指挥部（工作队）出具推荐函。牵头申报单位需提交与相关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合作方应在帮扶地具有较强的示范推广能力，协议明确各自的任务分工、产生知识产权的权属及纠纷处置等事宜。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每年赴帮扶地开展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

申报主体：企业、高校、科研院所。

组织方式：竞争性分配

建议财政补助经费：40-60万元

攻关时限：3年内

附件 2

项目申报具体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要求

1.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申报单位同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同行业研发投入平均水平，且自筹比例一般不低于 80%（26 县、海岛县企业和农业领域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60%）。
4. 无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序号	基本条件	具体要求
1	研发投入	企业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不低于 5%，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100 万元；销售收入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不低于 4%，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250 万元；销售收入 20000 万元以上的，不低于 3%，且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 800 万元。
2	科研人员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专职研究开发人员不少于

		15人（软件类企业30人），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具有专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不低于研发机构职工总数的50%。
3	科研设施	研发场地500平方米以上，科研设备原值总额500万元以上（软件类企业100万元以上）；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不超过科研设备原值总额的30%（科研生产共用的设备原值按30%比例计入科研设备原值）。
4	知识产权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独占许可等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或6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5	成果转化	近三年累计转化科技成果15项以上。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 1.作为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
- 2.在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院士为70周岁），原则上不得申报，如确需申报，应由单位出具允许申报且能确保项目履约实施的承诺书（如返聘、延迟退休等）。
- 3.如非牵头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应由牵头申报单位出具赋予

其管理项目实施的授权书。

4.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调离或辞去工作职位。

三、项目限项说明

1.承担在研应急攻关任务、对口帮扶项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省杰青项目、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项目的，不纳入申报限项范围(同一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不超过1项)。

2.作为项目负责人在研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已超1项的不得申报。

四、成果类型说明

根据科学技术部制定的科技成果登记表（国统制〔2022〕11号），**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是指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应用目的，为获得新的科学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应用研究通常是为了确定基础研究成果或知识的可能的用途，或是为达到某一具体的、预定的实际目的确定新的方法（原理）或途径，主要包括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科学的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等。其中包括计算机软件成果。**基础理论成果**是指为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研究。其目的是揭示观察到的现象和事实的基本原理和规律。成果形式为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基础理论类图书列入此类。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立项的项目及省级财政补助经费按有关政策执行。
- 2.申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中应严格回避项目申请单位、参与单位及项目组成员的相关信息，以确保专家评审的公正性（可行性报告模板可在系统下载）。申报材料和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包含法律禁止公开的秘密内容或申请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如涉密需脱密后提交。
- 3.申报项目拟购置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仪器的，需提交《新购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申请表》（申请表模板可在系统下载）。
- 4.项目申报书中应设置科研助理岗位，选聘科研助理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和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等工作。科研助理相关经费支出，可按规定在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科目及结余资金里支出。
- 5.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人体被试和人类遗传资源、实验动物的科学的研究，须严格执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浙江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6.牵头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均应在单位财务系统中独立核算研发费。企业应登录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zj.gov.cn>

n/），搜索“科技创新”，点击“立即办理”—“加计扣除”填报研发费用信息（需使用政务网法人账号登录）。

